

证券代码:000812 证券简称:陕西金叶 公告编号:2021-85号

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延期购回及解除质押的 公 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近日接到股东重庆金嘉兴实业有限公司（简称“重庆金嘉兴”）的通知，获悉其已对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延期购回及解除质押业务，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一）股份原质押情况

2018年7月17日，重庆金嘉兴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有限售条件股（现已解除限售）36,900,000股质押给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并分别于2019年7月15日和2020年7月11日办理了延期购回手续，于2020年7月29日、2021年1月7日和2021年7月6日办理了部分延期购回及解除质押手续。上述事项具体内容分别详见本公司于2018年7月20日、2019年7月17日、2020年7月16日、2020年8月6日、2021年1月8日和2021

年7月9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关于股东部分股权质押的公告》（2018-89号）、《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延期购回的公告》（2019-36号）、《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延期购回的公告》（2020-49号）、《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延期购回及解除质押的公告》（2020-51号）、《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延期购回及解除质押的公告》（2021-02号）和《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延期购回及解除质押的公告》（2021-45号）。

（二）本次股份质押延期购回及解除质押情况

近日，重庆金嘉兴对其上述股份中的 29,399,997 股办理了股票质押延期购回业务，并对 7,500,000 股办理了解除质押业务，具体情况见下表：

1. 股票质押延期购回业务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延期购回股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质押开始日期	原质押到期日	本次延期后购回到期日	质权人	用途
重庆金嘉兴实业有限公司	是	29,399,997	35.94	2018年7月17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6月30日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延期购回

2. 解除质押业务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重庆金嘉兴实业有限公司	是	7,500,000	9.17	0.98	2018年7月17日	2021年12月21日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三）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重庆金嘉兴是本公司控股股东万裕文化产业有限公司的一致行动人，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本公司股份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万裕文化产业有限公司	106,910,140	13.91	70,000,000	65.48	9.11	0	0	0	0
重庆金嘉兴实业有限公司	81,813,217	10.64	74,299,997	90.82	9.67	0	0	0	0
袁伍妹	15,815,921	2.06	13,120,000	82.95	1.71	0	0	0	0
合计	204,539,278	26.61	157,419,997	76.96	20.48	0	0	0	0

二、风险提示

重庆金嘉兴本次系对前期已质押股份办理延期购回及解除质押手续，不涉及新增融资及新增质押安排。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重庆金嘉兴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过户风险，本次质押延期购回及解除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产生不利影响，其所持有股份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公司将严格遵守监管规则有关规定并履行相关义务，持续关注重庆金嘉兴质押情况及质押

风险情况，督促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申请表（部分购回）

（三）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申请表（延期购回）

特此公告。

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局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